

南京乾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新能源功率型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传感器、新能源功率型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本次项目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

（2）施工简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建成，4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

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5 月，参与该项目验收调查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对该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8 月份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南京乾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传感器、新能源功率型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传感器、新能源功率型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专家意见，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纯水制备浓水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纯水制备浓水 pH、色度、嗅、浊度、BOD₅、氨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氯化物、硝酸盐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表 2 限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传感器、新能源功率型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安全环保工作。

三、其他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和专家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抓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固废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